春秋傳說彙纂

襄公

二十三

D1-12
2515
160-90

2515
100-90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戊 靈王十九年。晉悼十年。齊靈十九年。衛獻十四年。蔡景二
戌 九年。十年。晉悼十九年。鄭簡三年。曹成十五年。陳哀六年。杞
孝四年。宋平十三年。秦景十四年。
楚共二十八年。吳壽夢二十三年。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柤莊加反
柤。杜注楚地。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泇口是也。

左傳 十年。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會諸侯於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柤。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在柤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劉氏敞曰杜云吳不稱子豈自稱吳而已乎凡吳子鄭伯之類亦皆人稱之爾非其君自稱也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乎則吳當稱王楚亦當稱王必不但曰吳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會于戚吳人亦在何不外之乎會于申淮夷亦在何不外之乎蘇氏轍曰特書會吳以吳爲會故也趙氏鵬飛曰晉率十二諸侯會吳於楚地謀楚也謀楚則未嘗伐楚何以知其謀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不志於伐也晉楚爭鄭久矣前日伐鄭鄭既同盟而復叛以楚兵逼之也楚兵不出則鄭可久安故晉侯會吳于柤以示晉已得吳吳將援晉而掎楚楚謀出兵則懼吳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鄭得以從晉而無楚患也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壽夢而於楚界未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右臂斷不敢議鄭議鄭則恐吳之據其後也其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

掎楚楚不敢伐鄭也雖然晉悼虎牢之城先識地勢扼鄭咽喉自戲盟之役三分四軍以待來者是故楚疲晉逸三駕而不可爭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楚之柄臣如子囊者亦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豈獨以柤會吳之故哉張氏溥曰荊楚地大人悍專與伯爭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齊自桓公薨後國亂君弱不敢專兵伐楚秦以殺戰雠晉連歲搆師反與楚合晉獨力制楚秦又乘之雖城濮餘威鄢陵新敗楚無懼志虐宋役鄭惟所欲爲晉雖欲起而服之未有隙也吳居肘腋之下盛氣方厲巫臣啟謀楚疲奔命鴆茲庸浦之間干戈日見晉一通吳益致銳於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出則議其後楚畏吳偪無暇與晉校晉始得息鄰睦交屢舉盟會收宋陳伐秦鄭坐享霸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權事濟變非得已也晉文之時能克楚者齊秦而樂爲晉用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于城濮一戰而勝晉悼之時能克楚者吳而未必即爲晉用悼公

惟招之同會。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

陳氏際泰曰。悼公三駕。吳未始與焉。然于善道。于戚。于桓。其申好不一而足也。夫豈無所用也。吾謂此即齊謂此即江黃按兵不動。遥相掎角之遺智也。

晉悼之時。楚氛方熾。晉合諸侯以攘之。猶懼不足以集事。於是通吳以爲掎角之勢。及鄭已服晉。而楚不敢爭。則晉不復恃吳矣。故吳伐楚喪。范宣子數其不德以退之。蓋用吳而不肯爲吳用。晉之君臣。早有成算。說者必以會吳爲悼公伯業之累。不亦過乎。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偪音福又彼力反穀作傅

偪陽。杜注彭城傅陽縣也。章懷太子曰。偪陽故城在永縣南。今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

左傳　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偪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馮縣門發郵人紇抉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絶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於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啟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

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偪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夷俘。偪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爲右。生秦丕茲。事仲尼。

耶。杜注耶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霍人。杜注霍晉邑。

穀梁 遂。直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相會而滅之。故曰遂。劉氏敞曰。偪陽者何。妘姓之國也。其言遂滅之何。諸侯會而滅人之國。非禮也。諸侯與有貶焉。左氏曰。使周內史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禮也。夫偪陽子竟何罪乎。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既已擅滅諸侯。又擅以其地予人。罪孰大焉。謂之禮。何哉。卽以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爲禮。諸侯誰不樂滅國乎。苟滅國矣。取其子孫。償以一邑。誰不樂爲此乎。孫氏覺曰。晉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救患。而實自封殖者也。高氏閌曰。偪陽。楚與國也。汪氏克寬曰。偪陽國及相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則悼公之會吳于相。蓋謀滅偪陽而通吳也。齊桓之霸。滅譚滅遂。降鄣。遷陽。晉文之霸。執曹伯。逐衛侯。悼公之霸。滅偪陽。皆功不掩過。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公至自會

集說 王氏葆曰。此致前事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於訾毋。杜注宋地。當在歸德府鹿邑縣境。

集說 高氏閔曰。以宋公受偪陽故也。陳氏傅良曰。凡專將言帥師。是國自爲帥也。國自爲帥。自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始。自是雖圍滅亦竝稱帥師矣。李氏廉曰。鄭之從楚。連兵以伐宋。一見於宣之元年。再見於成之十八年。三見於此年。四見於明年。

晉師伐秦

左傳 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

集說 高氏攀龍曰。去年秦人侵晉。晉饑不能報。至是伐之。是時秦人南交於楚。而秦景妹又爲楚共王夫人。

附錄左傳 衛侯救宋。師於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爲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於犬丘。秋七月。楚子囊圍巢。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於魯。其無忌憚亦甚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此三駕之一。

左傳 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於師。為盟主所尊。故在於師。故長於滕。已酉師於牛首。

集說 杜氏預曰。齊世子光先至於師。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孔氏穎達曰。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光是未誓者也。法當繼於子男之下。相之會。列於小邾之下。是其正也。於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為之也。春秋所以示譏。言專以彊弱。事勢為先後也。趙氏鵬飛曰。楚鄭伐宋。故晉侯率諸侯伐鄭。鄭不服。於是戍虎牢。汪氏克寬曰。齊世子光同盟雞澤。會戚救陳。盟戲會相。皆序小邾子之下。惟此年伐鄭。序滕薛杞小邾子之上。而傳稱光先至於師。明年雨伐鄭。又序莒邾之上。傳亦云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杜氏皆云為盟主所尊。故進之。夫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齊光未誓於天子。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昭四年。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以上公世子。而次於子爵。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幣繼子男之

常制也。齊侯序諸侯之上。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謂莒邾薛杞國弱而卑。齊光國大而彊。故紊周班而進之也。況自晉悼之伯。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則班爵之等。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騑公穀作斐 書盜始此。

集說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殳。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集說 杜氏預曰。非國討。當兩稱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孔氏穎達曰。若國家討而殺之。則舉國名。言殺其大夫。若非國討。兩下相殺。則兩書名氏。王氏樵曰。子殺呂伯毛伯是也。此非國討。亦

當兩書名氏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非卿則名氏不合見經故稱之爲盜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弒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賤之不繫於國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既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孫氏復曰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非也若以盜者指其君乎殺其臣而謂之盜是不正名也若以盜者固盜賊乎稱盜乃宜矣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如穀梁之意以上下道則曰盜殺其大夫乎則是大夫爲盜之臣盜爲大夫之君乃可耳胡氏銓曰盜乘釁而至者也苟無釁隙盜豈敢犯哉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日尋干戈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如此則盜之招也殺之何悔哉王氏葆曰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鄭三卿之禍其近是乎高氏閌曰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張氏洽曰鄭之從楚以勞列國皆公子騑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鄟之役僖公如會以從盟公子騑主而騑弒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騑請從楚以任其咎故公孫輒惟騑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也鄭三卿之死經書盜殺胡傳本程子說以爲失卿職者非也身爲國卿而始爲當官失職者之戒乎杜注何待削其大夫而孔疏謂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於義爲長

戊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傳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鮒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

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已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遂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梧。杜注鄭舊地也。案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卽梧也。陽陵。杜注鄭地。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

公羊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劉氏敞曰。此非鄭地矣。曷爲繫之鄭。反之也。曷爲反之。不土其地。正也。不土其地。則戍之何。諸侯以義反之矣。而未入也。又曰。向者鄭虎牢也。而不言鄭。不使鄭得專之意也。今者非鄭虎牢也。而繫之鄭。不取於鄭之意也。故義可以取。雖不取。雖已失之。猶予使得名焉。取之以義。予之以義。雖用天下可也。況其下乎。又曰。穀梁曰。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非也。城人之邑。戍人之都。勢必繫其國而言。有不繫其國者。乃變例也。如其繫國矣。此乃常文。又何決哉。蘇氏轍曰。諸侯既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鄭之虎牢。宋之彭城。一也。陳氏傅良曰。向也曰虎牢。今也曰鄭虎牢何。不繫之鄭者。爲天下城之也。繫之鄭者。爲鄭戍之也。是故。楚丘不繫之衛。緣陵不繫之杞。梁山沙鹿不繫之晉。皆非一國之辭也。邾鄫部繫之紀。彭城繫之宋。皆一國之辭也。又曰。楚數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悼復伯。

楚欲救而不能也。是故書救陳。見晉之終失陳。書救鄭。見楚之終失鄭云爾。　趙氏鵬飛曰。孰成之伐鄭之諸侯成之也。說者以爲魯獨成之。魯敢以單師抗楚哉。　家氏鉉翁曰。胡文定謂春秋善楚之救。殆不然也。唐之叛將。有乞援於外而抗其君者。與諸侯乞援於楚何異。即是而觀。救之善不善判矣。　汪氏克寬曰。前書晉悼救陳。而陳卒屬於楚。此書楚救鄭。而鄭遂服於晉。得鄭而棄陳。悼公蓋惑於諸大夫之言。以爲陳近於楚。是以計近功而虧大義。急於此而緩於彼也。　季氏本曰。楚本爭鄭。春秋何嘗以救許楚乎。紀其實而已。　陳氏宗之曰。左氏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蓋既欲駐師扼險以逼之。亦欲兼斷荊楚之路。爲鄭屏蔽。鄭服則將歸焉。德威竝行。以示懷納於鄭。城而不戍。猶不城也。楚來爭鄭。徐合諸侯以救之。無及於楚。而勦民。猶不救也。此戍虎牢之意也。戍則當宿兵峙糧據險。退可守。進可戰。鄭服。則保鄭以拒楚。鄭貳。則我扼其要而制其肩脊。南向足以禦楚。而反向足以臨鄭矣。　嚴氏啟隆曰。諸侯伐鄭而鄭不下。於是乎頓兵虎牢。爲久駐計。故亦曰戍。非遣兵往戍之戍。若戍陳者比也。成之與圍。其用不一。圍則勢而成則逸。是以我兵方戍爲今日之戍地也。晉師城梧及制。梧與制。皆虎牢之旁邑。城之所以翼虎牢。其事細。故史不書。是時晉之計。主於擾鄭。而使自服。故進無偪之之兵。亦主於肆楚。而使自疲。故遇亦無勝之之意。

胡傳謂虎牢繫鄭爲罪諸侯非也。既滅虎牢而不戍。何貴乎城。諸侯合兵以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績。實本於此。何罪之有焉。又謂楚師救鄭。春秋以救許楚。亦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衞義同。蓋以見晉伯之方興。而楚不能爭耳。今故不主胡氏說。

公至自伐鄭

集說 李氏本曰。鄭雖未服。而諸侯已成虎牢。則伐鄭之功也。故以此飲至。

附錄左傳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簒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簒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余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簒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己亥 靈王十年 **十有一年** 晉悼十一年。蔡景三十年。鄭簡四年。曹成十六年。陳哀七年。杞孝五年。宋平十四年。秦景十五年。楚共二十九年。吳壽夢二十四年。

春王正月作三軍

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

胡傳 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對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強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說者以爲大國之賦也。又曰。公徒三萬。說者以爲大國之軍也。故知三軍。魯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

猶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於朝。車復於甸。甲散於丘。卒還於邑。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其明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又其後享范獻子。而公臣不能具三軍。民不屬公。可知矣。春秋書其作舍。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杜氏預曰。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孔氏穎達曰。昭五年云舍中軍。明此年作而彼年舍。故知舊有二軍。今增立中軍也。然則止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傳言三子各毀其乘。則舊時屬已之乘。毀之以足成三軍。是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杜見其以二改三。復據彼中軍之文。故言增立中軍耳。又曰。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其時必有三軍也。詩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曰公徙三萬。鄭康成云。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則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以來。霸主之令。軍多則貢事多。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年舍中軍。書之於經。往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公室。季氏秉國權。專擅改作。故史特書之耳。若國家自量彊弱。其軍或減或益。國史不須書也。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大國三軍。出自三鄉。其餘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季武子今爲三軍。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爲三。亦謂之三軍。其軍之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唯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由此言之。此作三軍。與禮之三軍。名同而實異也。又曰。三家所得各以父兄子弟分爲四。季氏盡

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爲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　趙氏匡曰。公羊曰。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爾。穀梁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據魯初封時。最爲大國。非一軍明矣。　孫氏覺曰。蓋三桓欲弱公室。彊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爲亂王制。竭民力。書曰作三軍也。　陳氏傅良曰。於是季武子作三軍。非公命也。向也新作南門。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作南門。常事。作三軍。非常也。是故必常事。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作三軍。志三家之分公室也。立武宮。立煬宮。雖非公命。皆非常也。　家氏鉉翁曰。析二軍以爲三。而三家各有其一。爲國君者。僅擁虛器於上。國非其國。乾侯之禍。權輿於此。春秋書城費於前。書作三軍於後。所以垂人臣負固跋扈之戒。

李氏廉曰。此條其制國分民之說。左氏得之。而正義尤詳。胡氏張氏諸家多從之。但杜氏以爲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爲三軍。胡氏以爲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耳。此處小不合。然疏又曰。成王封周公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貢重。故自減爲二軍耳。非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則亦無凝於胡氏之義矣。　汪氏克寬曰。費誓稱魯人三郊三遂。說者謂大國三軍。故三郊三遂。則魯舊有三軍明矣。然春秋書作三軍。蓋是時軍政隳壞。而公室之三軍。不能備王制之舊。是以季氏借改作之名而專兵權也。聖人不以作三軍繫之三家者。其意曰。魯國雖失兵權。而聖王之大法。則不使兵權不在公室也。經凡書作者。不宜作也。如作丘甲。作南門。作雉門兩觀。皆譏也。三軍。魯之舊制。而亦書作。學者習其讀而問其傳。則知罪之在矣。　王氏錫爵曰。此魯民不屬公之始。　陳氏宗之曰。

增立中軍。則正是作中軍耳。而云作三軍者。舊軍盡廢而全改作之。故云作三軍也。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民。爲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卽是已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

魯頌公徒三萬。鄭箋以爲舉成數而言。賈誼三郊三遂說者亦以爲大國三軍。故胡傳以三軍爲魯之舊也。考伯禽受封。爲東方之望國。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得用天子禮樂。則舊有三軍。尚何疑乎。杜氏預因昭五年舍中軍。遂謂僭惟上下二軍。季氏欲專其民人。增立中軍。蓋昭五年之所舍。卽此年之所立也。其說似非無據。今主胡傳。而杜注亦附存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集說　高氏閌曰。魯不當郊。郊。非禮也。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故也。乃卜不從故耳。直書不郊。則不復免牲矣。吳氏澂曰。因四卜濟以著魯郊之僭。汪氏克寬曰。僖三十一年。亦四卜郊。不從。故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傳　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埸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

集說　杜氏預曰。欲以致諸侯。鄭氏玉曰。鄭諸大夫既知楚弱於晉。不從晉。國幾亡。即當勇於從晉。堅於卻楚。而乃妄興大衆。侵犯大國。萬一事有不然。輕則喪師。重則覆國。春秋書之。見鄭之無謀。罪其大夫之過舉也。王氏樵曰。案鄭之謀國有二。獻牲玉帛。待於二竟。欲唯彊是從者。子駟也。晉君方明八卿和睦。知必不棄鄭。欲仗信以待晉者。子展也。至是子駟既亡。子展遂堅於從晉。然猶必侵宋以致諸侯之師。使晉師驟來。而後固與晉者。蓋前此從晉。則楚師至。從楚。則晉師至。今故欲激使晉師致死於鄭。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卒之晉師三駕。而楚弗能與爭。可謂如子展之言矣。然而子展未知本也。子展所見者。晉楚之力耳。兩彊則爭。爭則難於兩與也。一弱。則吾與固矣。此子展之見也。然使鄭一於信義以從晉。致死不二。則以北方與國之多。信好之重。保鄭卻楚有餘矣。何至爲是瀆武勞人。以冀小定而僅給耶。故爲國在修德政以自彊。敦信義以睦鄰。而待人之彊有禮以爲庇。幸敵之少懦以苟安者。愚而已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此三駕之二。

左傳　四月。諸侯伐鄭。已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於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於北林。師於向。右還。次於瑣。圍鄭。觀兵於南門。西濟於濟隧。舊許。杜注許之舊國。鄭新邑。案成十五年許遷于葉。則許之舊國。爲鄭所有。故謂之舊許。向。杜注地在潁川長社縣東北。今開封府尉氏縣西南四十里有向城。瑣。杜注滎陽宛陵縣西有瑣侯亭。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北。濟隧。杜注水名。水經注。濟水伏流。自河而出陰溝上源。濟隧絕焉。世謂之十字溝。

集說　高氏閎曰。以前伐未得志。而鄭復來侵宋故也。
陳氏傅良曰。隱桓之諸侯皆序爵也。伯皆作。而後小國或序大國之上。有以子男長於伯者矣。於是以世子長於小國之君。則悼公爲之也。　季氏本曰。舍之侵宋。晉亦不救。但亦伐鄭而已。是時諸侯之兵。常在虎牢。國君一集。則兵力不勞矣。　卓氏爾康曰。此三駕之二。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亳蒲洛反公穀作京
亳城。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

左傳　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蓄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

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集說　杜氏預曰。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可知。　程子曰。鄭服而同盟也。隨復從楚伐宋。云同。見其反覆。

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
李氏廉曰。此盟後致伐。以先事致。與伐楚盟沓陵致伐書法同。然彼以服楚爲大。則書致伐者宜也。此則未能服鄭。正與柯陵事同。而書至異者。何也。穀梁以此爲盟後更伐。柯陵獨不盟後復伐乎。蓋厲公三伐。終不能服鄭。則只以常例書之。此則三駕之後。蕭魚序績。方以會至。故兩書至伐。以見兵事之未可息。而終書至會。以見中國之所以安。所謂不一勞者。不永逸也歟。

楚子鄭伯伐宋

左傳　楚子囊乞旅於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丙子。伐宋。

胡傳　盟于亳城北。鄭服而同盟。見其既同而又叛也。既同而又叛。從子展之謀。欲致晉師而後與之也。故亳之盟。其載書曰。或間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雖渝此盟而不顧也。意。慢鬼神至於此極。而盟猶足恃乎。

集說　高氏閌曰。蓋用公孫舍之之謀。以伐宋自信於楚。而數叛晉。使楚道敝。而固與晉以託國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此三駕之三。

蕭魚。杜注鄭地。路史。少昊後嬴姓國修魚。即蕭魚也。

左傳　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於諸侯。公使臧孫紇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寡君聞命矣。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軥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

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

公羊 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

胡傳 程氏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因而歸焉。納斥侯。禁侵掠。遣叔肸告於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自悼公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集說 王氏沿曰。書公會伐鄭。再書會于蕭魚。鄭伯如會。盟于師。再書盟于邘。陵之義也。劉氏敞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盟。則宜以如會盟書。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

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晉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彊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北方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諭。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陳氏傅良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未有伐而後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伐鄭集事之辭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呂氏大圭曰。悼公再霸之烈。其最可稱道者。蕭魚之會。以盟。則不如屈完之來。有以服其心。以戰。則不如城濮之師。有以讋其氣。然以荊楚方彊。子囊爲政。而凜然有憚晉之心。雖或時帥師徒以示不怯。而卒不能以陵駕北方者。豈無故哉。觀子囊之言。則晉悼之所以能服楚者。固有道矣。趙氏鵬飛曰。悼公三年之中。五合兵車。何晉之速於得鄭哉。蓋鄭在楚。則

楚患深。鄭不歸。則兵不息。必得鄭以爲外禦。則諸侯得以安枕無虞也。然鄭自子駟之死。君臣皆有歸晉之心。戲之盟。亳城之役。既服而復叛。以楚逼之不置耳。悼公知楚之遠於鄭。故屢出而屢擾之。楚知鄭終不能久爲楚也。數發應兵。不勝其疲。故亦置而不問焉。而鄭亦決於事晉。兩犯宋以致晉師。藉諸侯之兵。叛楚而爲晉也。蕭魚之役。楚疲於外。鄭服於內。故寸兵不折。而鄭自歸。隻牲不歃。而鄭不叛。書曰某侯某侯伐鄭。會于蕭魚。而鄭默與其列。其後二十餘年。鄭不復叛。而楚不復伐。則悼公所以制楚服鄭之功。豈不比於桓文耶。李氏廉曰。晉悼三駕止此。八年九合亦止此。自襄八年後。晉楚爭鄭。三年之間。晉四興師伐鄭。楚輒救之。然悼公之服鄭也。不以盟誓爲信。不以威力爲武。所謂善勝者也。故晉之制楚者三。文公以力勝。厲公以幸勝。悼公以善勝。其亦庶幾乎。呂陵之不戰乎。伐楚盟呂陵。伐鄭會蕭魚。皆序績之文也。　汪氏克寬曰。會于蕭魚。與盟于呂陵。

書法正同。皆一經之特筆。所以序二霸之績。鄭之服晉不著鄭會。而書會于蕭魚。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於伐鄭之下。得鄭可知矣。又曰。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經皆略之。得鄭可知矣。又曰。齊桓霸業至葵丘而盛。血。天下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晉悼伯業至蕭魚而盛。悼公信鄭不疑。不復以諸侯同盟。而鄭自此不復叛。蓋要之以信而使人彊從。不若待之以誠而使人自服也。

公至自會

胡安國 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會至者。觀兵而不果侵伐。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　高氏閌曰。春秋以變文爲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　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

而蕭魚之役至自會。亦足以知其以會爲功。而不以伐爲功也。則諸侯之師。蓋陣而不伐歟。觀乎此。益見悼公之功。不戰不盟而服鄭也。　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　季氏本曰。伐鄭而致會。不以伐爲功。以會爲喜也。蕭魚會而兵得息矣。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穀作良宵

左傳　鄭人使良霄。犬宰石臭如楚。告將服於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懾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穀梁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示整。或執殺之。皆爲譏也。　啖氏助曰。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許氏翰曰。書楚執良霄。見楚之力。盡於是矣。　高氏閌曰。此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於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不能得鄭者。勢分於吳。無如之何。故執良霄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於此矣。鄭於是乎堅從晉也。　趙氏鵬飛曰。稱行人。將使命於楚也。鄭既從晉。楚何哉。告絕也。故楚子怒而執之。然執鄭行人。何傷哉。適足以張楚之虐。而昭鄭之誠也。　汪氏克寬曰。悼公之四伐鄭。于戲。則楚子伐鄭。戍虎牢。則公子貞救鄭。亳北。則楚鄭伐宋。或伐或救。或挾鄭以與晉爭。獨至於蕭魚。僅能止鄭之一卿。而不能出師蓋勢窮力屈。知不可敵而不敢抗也。　季氏本曰。書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則鄭之服可知矣。悼公之善於屈楚。於此可見矣。

冬秦人伐晉

左傳 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御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已丑。秦晉戰於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

集說 櫟。杜注晉地。是時秦師濟自輔氏而敗晉於櫟。則櫟乃河上之邑也。有謂臨潼縣北有櫟鄉城。卽此櫟者。不知櫟鄉去河甚遠。非此櫟也。

高氏閎曰。秦景公妹爲楚共王夫人。於是爲楚伐晉。報去年之役。家氏鉉翁曰。晉爲秦所敗。春秋略敗而不書。不與秦人之爲楚而救鄭也。

庚子 靈王十一年 十有二年 晉悼十二年。齊靈二十一年。衛獻十六年。蔡景三十一年。鄭簡五年。曹成十七年。陳哀八年。杞孝六年。宋平十五年。秦景十六年。楚共三十年。吳壽夢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台。穀作郃。下同

杜注琅琊費縣南有台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 范氏甯曰。伐國重。圍邑輕。舉重可以包輕。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劉氏敞曰。公羊云。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非也。伐。一事也。圍。一事也。取。一事也。三者不相亂。而猶云云。不亦惑乎。穀梁云。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亦非也。取邑不書。有所避爾。高氏閎曰。諸侯伐我。未有言圍邑者。書圍邑自此始。莒人間歲伐我。公五與莒子會。宜其釋怨同好矣。而見伐不已。則魯弱可知矣。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公作運。杜注莒邑。

案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

師城諸及鄆。卽此也。蓋季孫城鄆時。鄆方屬魯。後入於莒。是年雖入鄆而未能有之。昭元年。季孫宿伐莒取鄆。則又屬魯矣。

【左傳】十二年。春。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爲公盤。

【公羊】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穀梁】遂。繼事也。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

【胡傳】鄆。莒邑也。遂者。生事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之擅權。使公不得有爲於其國也。或曰。古者命將。得專制閫外之事。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曰。此爲境外言之也。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昭公逐。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說】何氏休曰。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鄆而自益其邑。高氏閌曰。文十二年。嘗帥師城鄆。今復取之。季孫因救台而入鄆。是無君也。家氏鉉翁曰。宿始繼其父。卽首城賜邑。繼而作三軍。取公室之丘甸。以爲己之私有。今而救台。遂事入鄆。取邑以自廣。其心非爲國也。李氏廉曰。襄公之編。書救邑者二。此年救台。十五年救成。蓋作三軍之邾莒。而連年來伐。況齊乎。然之後。魯益弱矣。以區區之季孫救台。遂入鄆而不忌。公親救成。乃至遇而不敢前。君弱臣彊。又可知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遂事者十九。而內大夫遂事有三。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乃受君命而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皆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也。然結之遂盟。致三國之伐。乃禮樂之事。事雖有害。

而意猶公也。宿之入鄆。乃征伐之事。事雖有利。而意則純乎私矣。於惡之中。又有惡焉。遂入鄆之類是也。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左傳 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

集說 杜氏預曰。謝前年伐鄭師。許氏翰曰。晉悼服鄭。抑楚而聘魯。善持勝也。趙氏鵬飛曰。晉以聘問維諸侯。薄往而厚來。霸者之術也。故冬公如晉。

秋九月吳子乘卒

左傳 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書卒 吳始

集說 徐氏彥曰。案宣十八年秋。楚子旅卒。而吳至是乃書卒者。正以其與列國會同。本在楚後。是以春秋略之。杜氏諤曰。宣十八年錄楚子旅卒者。甚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左傳 冬。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於楊梁。以報晉之取鄭也。

集說 楊梁。杜注梁國睢陽縣東有地名楊梁。水經注。渙水東逕陽亭北。即楊梁也。今在歸德府城東南三十里。

高氏閌曰。秦人與焉而創之者。楚人率秦。故專罪楚也。

李氏廉曰。著楚之無能爲也。

汪氏克寬曰。傳言伐而經書侵。貶之也。

季氏本曰。晉既得鄭。而楚欲得志於宋。故使公子貞侵之。然楚兵加宋。每無功

焉。蓋爲晉人不戰所屈。而樂喜謀國之功。亦不可少也。

附錄左傳　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妻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拜士魴之辱。禮也。案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歲也。而言禮也。一何繆乎。　高氏閌曰。晉侯一使人來聘。而公遂親往朝之。事晉之禮恭矣。

附錄左傳　秦嬴歸於楚。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寧。禮也。

辛丑　靈王十二年　十有三年　晉悼十三年。齊靈二十二年。衛獻十八年。陳哀九年。杞孝七年。宋平十六年。秦景三十二年。鄭簡六年。曹成十七年。吳諸樊過元年。

春公至自晉

左傳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於廟。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書勳勞於策也。桓二年傳曰。公至自唐。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舍爵策勳。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　孔氏穎達曰。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杜氏謂

曰。公行踰年而返。不可不致之。

夏取邾 邾音詩公作詩。後漢建武二年。封劉隆爲邾侯。即此也。今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邾城在州東南。

左傳 夏。邾亂。分爲三師救邾。遂取之。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以邾爲邾婁之邑。此傳雖無說。蓋從左氏爲國也。孔氏穎達曰。釋例曰。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少師。而不頓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曰滅。弗地曰入。非也。春秋之興。褒善貶惡。所以示後世法。非記難易而已也。難易何足紀乎。許氏翰曰。晉始息民。是以楚侵宋而不報。魯取邾而不討。取無大亂而已。高氏閌曰。魯乘亂滅之以爲附庸。不言滅者。內大惡。故婉其辭也。趙氏鵬飛曰。邾。小國也。內諱滅書取。視若已地而取之。諱之適所以張之也。此所謂隱而顯者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以邾爲邾邑。然不書伐邾。則非邾邑明矣。季氏本曰。邾近魯微國。取之以爲己邑。

附錄左傳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於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恆必由之。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左傳 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於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沒於地。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

附錄左傳 吳侵楚。養由基奔命。子庚以師繼之。養叔曰。吳乘我喪。謂我不能師也。必易我而不戒。子爲三覆以待我。我請誘之。子庚從之。戰於庸浦。大敗吳師。獲公子黨。君子以吳爲不弔。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

庸浦。杜注楚地。當在今無爲州南。

冬城防

左傳 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集說　許氏翰曰。鄭役既息。魯政有裕。則知取邾以爲利。城防以爲安而已矣。　高氏閌曰。防。臧氏之邑也。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者畏齊也。　趙氏鵬飛曰。魯有二防。一近宋。隱十年伐宋取防是也。一近齊。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是也。今之城。疑近齊之防耳。魯既事晉而外齊。懼有齊師。故城防以備之。而明年齊卒有圍成之役。用是知城防以備齊也。　李氏廉曰。莊二十九年已城防矣。今又城之。蓋臧武仲始受邑也。十七年。齊師圍臧孫于防。二十四年。臧孫自邾如防。以求後於魯。此一防之始末也。觀下年會向伐秦。齊崔杼皆怠慢不攝。悼公既卒。齊師先叛。則城防其亦爲疆事之備歟。

附錄左傳　鄭良霄大宰石臭猶在楚。石臭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止鄭一卿。以除其偪。使睦而疾楚。以固於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怨其君以疾其大夫。而相牽引也。不猶愈乎。楚人歸之。

壬寅　靈王十三年　十有四年　晉悼十四年。齊靈二十三年。衛獻十八年。蔡景三十三年。鄭簡七年。曹成十九年。陳哀十年。杞孝八年。宋平十七年。秦景十八年。楚康王昭元年。吳諸樊二年。

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邾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邾人會吳于向　蠆丑邁反公

左傳　十四年。春。吳告敗於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於是子叔齊子爲季武子介以會。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

胡傳　使舉上客。而叔老竝書者。以內卿行。則不得不書矣。季孫宿以卿爲介而不使之。免叔老介於宿而不敢避。蓋兩失之。雖晉人輕其幣而敬其使。於君命使人之體。豈爲得哉。

集說　杜氏預曰。魯使二卿會晉。敬事伯國。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故叔老雖介。亦列於會也。吳來在向。諸侯會之。故曰會吳。　劉氏敞曰。傳曰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於朝曰。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言語漏洩。職女之由。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審矣。范宣子豈不知邪。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晉國由是大和。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漏洩。不如昔者之事邪。言與事不相應矣。又曰宣子辭焉。使卽事於會。以成愷悌。然則是姜戎列於會矣。經何以不序乎。　許氏翰曰。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大夫張也。　陳氏傅良曰。向之會。悼德衰矣。退吳人而卒會吳。執莒公子而卒會莒。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悼不自將。荀偃欒黶一爭而大還。是故。伐秦之役。不書晉侯。志晉侯之怠也。自是會溫。晉趙武。宋向戌不書。書鄭良霄。於城杞。鄭游吉不書。書公孫段。則君令多不行於大夫矣。　家氏鉉翁曰。內大夫未有二卿俱會者。志二卿之不當竝行也。　吳氏澂曰。左氏以此會爲吳謀楚。然吳在向。而晉率諸侯之大夫往會之。是晉有求於吳也。　李氏廉曰。晉之會吳。止此。自此以後。吳不資於晉。晉亦不能致吳。至黃池而兩伯竝列矣。　汪氏克寬曰。卿使則大夫爲介。大夫使則士爲介。昭二十三年。叔孫婼如晉。曰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婼卿而回大夫也。今魯以二卿會晉。而晉列二卿於會。晉魯俱失禮矣。且自蕭魚而後。凡役皆大夫悼之衰也。

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辭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

子臧去之遂弗爲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誰敢奸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才。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晉秦兵爭止此。

左傳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於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苦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懿子曰。何謂固。子蟜曰。好事不倦。好以德分人。之謂固。今子家有亂。而棄好於晉。以召亂也。子家子曰。善哉。微子。吾幾不固。遂弗爲也。

甚焉。若祉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呂之。余弟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

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

棫林。杜注秦地。案棫林。即舊鄭咸林也。今爲華州屬陝西西安府。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齊宋大夫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書於伐秦。攝也。案經意以事之邪正褒貶。不爲其小小幹舉惰怠生文。高氏閌曰。春夏興師。煩擾列國。將帥不和。威德兩弛。晉國之政衰矣。汪氏克寬曰。晉秦七十年之兵爭。鬻兆於圍鄭。怨結於敗殽。禍稔於三戰。大舉於九國之伐。而終於此役。蓋自文公之霸。合諸侯之師。未有若是之衆也。然以十二國之卿大夫。帥重兵以壓境。而師出無律。將各異心。徒以煩民。功績蔑有。晉侯待於境上。視若贅旒。皆悼公之怠於政事。致諸臣之專恣也。

己未衛侯出奔齊 公作衛侯衍

左傳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公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幷帑於戚。而入見。遽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齊公如郵。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郵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

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公使厚成叔弔於衛。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卽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邾攫歸。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以邾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邾將殺之。辭曰。余不說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衛侯在邾。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丘宮。杜注近戚地。阿澤。杜注濟北東阿縣西南有大澤。邾。杜注齊所滅邾國。

集說　許氏翰曰。逐君之惡。未有若林父者矣。鄭厲衛惠。猶以禮去者也。春秋之季。君弱臣彊。衛獻出奔。不名。所以抑彊臣而存大義也。　李氏廉曰。此年衛侯奔。剽立。二十年甯殖卒。遺命其子喜納衛侯。二十五年。晉人令衛與之夷儀。衛侯入夷儀。其冬使與甯喜言。求復國。二十六年。喜弒剽。衍復國。二十七年。殺喜。子鮮奔晉。

汪氏克寬曰。王氏箋義云。衛侯不道失國。當從公羊書名。今考二十五年入夷儀。三傳皆不名。經必有義。不可彊合失國書名之例。

王氏樵曰。案春秋。惟弒君書某弒其君。至於君爲其下所出。止書出奔而已。如臣見逐。亦止書某奔某也。胡傳謂舊史書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仲尼筆削稱衛侯出奔。恐無此理。出之爲言。不容

而見逐之謂也。臣子施於君父。而史官直書於策。則非辭也。故但言出奔而已。言出奔。則或君無道。或臣彊。皆可推上下比事而見之矣。專以爲歸罪其君者。害教之言也。

嚴氏啟隆曰。胡傳曰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爲後世鑒。又曰所爲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然則經書衛侯出奔齊。全乎責衍之意。而於林父竟無責乎。率天下之人。而爲弒君逐君之事者。必此之言矣。

案　春秋於衛侯之出。不書逐君之賊。而以自奔爲文。杜注孔疏。皆以爲責其君。而胡傳因之。非經旨也。人臣而出其君。罪莫大焉。乃謂聖人專責其君。有是理乎。故王氏樵嚴氏啟隆皆駁之。

附錄左傳

師歸自伐秦。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堯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案　是時晉悼伯業漸衰。無復勵精之志。執政大夫。如荀偃輩。皆與孫甯爲黨。故師曠承望風旨。而有其君實甚

之言。得罪於名教多矣。

莒人侵我東鄙

集說　杜氏預曰。報入鄆。高氏閌曰。莒自滅鄫之後。四兵首也。而莒猶以爲憾。侵我東鄙。報入鄆之役焉。至十六年。魯訴於晉。晉人執而釋之。然後少悛。故二十年爲向之盟。而魯始無東鄙之患。汪氏克寬曰。溴梁之執。蓋有由矣。汪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左傳　秋。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於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吳爲不能而弗儆。吳人自皋舟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

棠。楚地。寰宇記。六合古棠邑。晉立堂邑郡。周改六合郡。隋廢郡爲六合縣。至今仍之。屬江南江寧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康卽位。修先君之怨於諸侯。謂楚所以不得志於北方者。吳實爲之梗也。故置宋鄭不問。而首伐吳焉。今伐而未得吳。故二十二年親伐之。其所以讎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楚旣不得志於北方。故致怨於吳也。

附錄左傳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閱音悅

左傳　晉侯問衞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衞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衞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衞也。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

集說　許氏翰曰。衞人立剽。非正也。而謀定之。則正弗勝矣。林父在會。是以知其謀定剽也。高氏閌曰。諸國書卿。明皆林父之儔也。陳氏傅良曰。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爲之也。悼公之德衰矣。薛氏季宣曰。衞亂不討。會其賊以定之。非義也。張氏洽曰。前書衞侯之奔。此列孫林父於會。晉爲霸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於策。則晉大夫之黨林父罪惡具見。家氏鉉翁曰。晉悼用師於鄭。衞衍無會不往。無役不從。今爲其臣所逐。晉當會諸侯。納衞君。誅孫甯以伸伯討。乃盟主職分之所宜爲。既不能然。反聽賊臣立君。而爲會以定其位。此春秋之所甚惡也。王氏賈道曰。戚。林父邑也。合列國於孫氏私邑。抑君而臣是助。非正名之義矣。李氏廉曰。衞侯出奔。而林父會于戚。昭公在乾侯。而季孫會適歷。釋君助臣之禍。前後一轍。悼公霸業盡喪矣。荀偃親弒君之人。而以此問之。悼公之聰明。不逮少年矣。齊人之貳。豈待假羽毛哉。王氏錫爵曰。荀偃本弒君之賊。故爲逆賊謀而成其弒君之亂。自是剽弒而衍歸衞有二君者十年。晉實爲之也。賢如悼公。竟爲荀偃所誤。惜哉。

附錄左傳　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君薨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忠衞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之謂也。

癸卯　靈王十四年　十有五年　晉悼十五年。齊靈二十四年。衞獻十九年。殤公剽元年。蔡景三十四年。鄭

簡八年。曹成二十年。陳哀十一年。杞孝九年。宋平十八年。秦景十九年。楚康二年。吳諸樊三年。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已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孔氏穎達曰。釋例地闕。蓋魯城外之近地。

左傳 十有五年。春。宋向戌來聘。且尋盟。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爲之。毀之重勞。且不敢間。

集說 杜氏預曰。報二年豹之聘。尋十一年亳之盟。許氏翰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公弱甚矣。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伉也。聘而遂盟。已爲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於國都之外乎。公嘗如晉。而及晉侯盟長樓。此霸主謙遜以懷望國。而非諸侯待鄰國大夫之所當施也。朝聘而盟于外。惟此兩見而已。

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傳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

公羊 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胡傳 劉夏何以不稱使。不與天子之使夏也。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劉夏。士也。士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而輕天下之母矣。然則何使。卿往逆。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書劉夏而不書靖公。是知卿往逆。公監之。禮也。春秋昏姻得禮者。常事不書。

集說 杜氏預曰。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娶言逆女。此與桓

八年。皆言逆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　孫氏復曰。天子不親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徵者逆之可哉。故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以著其非。　劉氏敞曰。穀梁曰。過我故志之。非也。王后尊矣。禮自當志。豈與諸侯一例以過我而書哉。然則他王后不見者。太子立。則妃爲后。自無緣見耳。

孫氏覺曰。天子無親迎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行得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是知非禮則書也。　家氏鉉翁曰。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謀之於魯也。今劉夏其亦詢度而往歟。周天子昏姻多以命魯。非譏其來。譏其以官師行卿事。　吳氏澂曰。王后天下母。上儀天王。猶乾之有坤。可不重歟。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遄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於禮。書逆故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附錄左傳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追舒爲令尹。公子棄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則民無覬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衞大夫。各居其列。官人。所謂周行也。　鄭尉氏司氏之亂。其餘盜在宋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之故納賂於宋。以馬四十乘。與師筏師慧。三月。公孫黑爲質焉。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與之良司臣而逸之。託諸季武子。武子寘諸卞。鄭人醢之三人也。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相曰。何故無人。慧曰。必無人焉。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瞽。必無人焉。故也。子罕聞之。固請而歸之。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杜注遇魯地。

公羊　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畏齊。不敢至成。劉氏絢曰。武備不謹。成郛見圍。救患當速。乃復畏避。公之所爲可知矣。　高氏閌曰。衞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衞。而齊不與焉。齊固有憾於諸侯矣。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於是時。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　陳氏傅良曰。自宣之季年。內不言君將。於是救成而不敢進。無惑乎三家之專魯也。　家氏鉉翁曰。魯本非弱國。自季專政。務豐植其私門。城費矣。又取公室之丘甸。卒乘自歸其私。於是魯君拱手於上。邾莒交侵。齊亦屢伐。譬之百金之家。猶足自立。而盜起於內。莫知所以制之。則外寇之來。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　李氏廉曰。此齊之弱魯第五役也。自鞍戰之後。齊兵不至魯者三十餘年。則以畏晉之故也。於是再見晉悼衰矣。三年之間。伐魯者六。而有同圍之師。又曰。此隳成不服之始事也。春秋書齊之圍成者二。此年及明年。公之圍成者二。昭二十六年。定十二年。始則疆事之無備。終則家臣之恃彊。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左傳　夏。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

集說　蘇氏轍曰。備齊也。　胡氏銓曰。城築二十有九。大夫帥師而城者。皆三家也。　高氏閌曰。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城之。亦已晚矣。　黃氏仲炎曰。城成郛以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　張氏洽曰。先事之無備。敵去而後城。名曰備齊。其實城孟氏私邑爾。孟氏邑而叔季城之。

何也。三家合爲一體。以弱公室也。家氏鉉翁曰。寇未至。無備。及見圍。救之又緩。逮其去。乃城之。魯之治其國者可見矣。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集說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

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秋。邾人伐我南鄙。使告於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集說　許氏翰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彊。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公失政。大夫益竊國柄。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三桓故也。

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三桓故也。

王氏貫道曰。邾屬於齊而黨於莒。齊莒來伐。故邾亦效尤。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集說　許氏翰曰。悼公之霸。功亞桓文。平公受之。遺烈猶在。祝柯澶淵之盟是已。自是則晉日替矣。　趙氏鵬飛曰。晉室中僨。三郤誅。厲公弒。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圍宋彭城而得諸侯。再奪鄭虎牢而得鄭陳。外抗彊楚。內通東吳。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爭。鄭不敢叛。雖召陵之役。不是過也。其爲國也。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康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廢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官。民無謗言。所以復霸諸侯。至於屈王臣以同歃于雞澤。用諸侯以報怨於秦。則亦未逃末習歟。惜哉。　李氏廉曰。悼公立於成十八年。凡十六年。起四公之衰。而復文襄之盛。入國之明日。逐不臣者七

人。卽位之一月。取六官於民譽。蓋晉賢侯也。李氏曰。晉悼公其猶有君子之資乎。不獨伯功之美也。齊桓歷變履險。以數十年之經營。而行事未免過舉。晉文老於奔走。晚而復國。然血氣之驕悍未除。悼公之齒淺矣。乃能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有回顧却慮之謀。無輕逞輒快之舉。其亦稍知以道養心歟。八年九合。則勤於安夏也。三分四軍。則謹於用民也。六卿選德。則用人有章也。駟御知訓。則教士有法也。此其所以能得諸侯。服鄭而駕楚也。使晉以詐力相長。未必能服諸侯也。悼公先以謙德臨之。雖澤之名諸侯。曰。寡君願與二三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故十三國相與周旋。不令而從。無滅譚滅遂。執曹執衛之事。使晉以盟誓爲信。未必能得鄭也。悼公純以誠心行之。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故五會之信。終於不盟。無逃盟乞盟之煩。使晉以戰伐爲威。未必能駕楚也。悼公一以容量處之。楚子囊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故三駕之烈。不交一旅。無城濮鄢陵之勞。是三者。非有君子之資乎。然能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得鄭。而不掩失陳之責。夫諸侯盟誓之權。非大夫敢干也。蕭魚已後。凡三大會。荀偃士匄儼然臨之。諸侯雖合。大夫浸分。何謹於諸侯。而縱於大夫乎。陳不可棄。猶鄭不可舍也。戊陳之役。以爲有陳非吾事。無之而後可。鄭雖向晉。陳竟歸楚。何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乎。不然。悼公之霸。過桓文矣。　季氏本曰。晉悼公名集諸侯。則惟示謙德。經營列國。則惟務息民。可謂有君子之資矣。但以孫林父之懷姦而不能正。齊靈公之撓霸而不能馴。邾莒之肆行無忌而不能禁。悼公之治亦疎矣。　王氏樵曰。案不討衛孫林父甯殖逐君之惡。尤失之大者。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崔慶陳氏。視此而縱矣。

鄭公孫夏如晉奔喪。子蟜送葬。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十二月。鄭人奪堵狗之妻。而歸諸范氏。

甲辰　靈王十五年　十有六年　晉平公彪元年。齊靈二十五年。衛獻九年。曹成二十一年。陳哀十二年。杞孝十年。宋平十九年。秦景二十年。楚康三年。吳諸樊四年。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集說　杜氏預曰。踰月而葬。速也。孔氏穎達曰。四年七月。夫人姒氏薨。八月葬我小君定姒。纔別月耳。杜云踰月而葬。速也。今晉悼往年十一月卒。此年正月葬。積三月也。杜亦云踰月而葬者。踰。越也。所越有多有少。俱是踰越之義。故杜弘通兩解之。　鄭氏玉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爲甚。何以爲盟主而令諸侯乎。宜晉霸之不競也　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尚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溴古閒反　溴梁。杜注溴水。出河內軹縣東南。至溫入河。案爾雅。梁莫大于溴梁。溴梁。水隄也。今濟源縣西北原山有白澗水。即溴梁也。

左傳　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修官。悉於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

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

曰。同討不庭。

公羊　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

贅旒然。

穀梁　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胡傳　牡丘之會。諸侯既次于匡。則書曰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雞澤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使袁僑如會。則書曰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今溴梁之會。諸侯皆在是。若欲使大夫盟者。則書魯卿及諸侯之大夫盟。可也。而獨書大夫。何也。諸侯失政。大夫皆不臣也。上二年。春正月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也。夏四月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而使大夫皆專之。而諸侯皆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爲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沒。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不預謀。苟偃怒。大夫盟。而晉靖公廢。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　孔氏穎達曰。案傳荀偃怒。使諸侯大夫盟高厚。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之。君使之盟。非自專也。以齊人既有二心。高厚歌詩不類。知小國必有從齊者也。諸侯大夫本意欲盟高厚。高厚

雖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故大夫遂自共盟。使同會之國皆一其志也。雞澤之會。又隔袁僑如會。故重言諸侯之大夫。今此間無異事。直言大夫。卽是上會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可知故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諸侯爲會而使大夫盟。晉侯失盟主之道矣。不曰晉侯使之參讖之也。　盧氏仝曰。諸侯之大夫自盟。君各在會。則諸侯之政自茲失矣。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　高氏閌曰。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於晉。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卽位。遂成父志。朱子曰。五霸既衰。溴梁之會。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　陳氏傅良曰。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霸主在而但曰諸侯者。無霸也。此盟君在。而但曰大夫者。無君也。自文以下。則有斥言諸侯而不序。自襄以下。則有斥言大夫而不序。　項氏安世曰。文七年。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志變之始也。雖然。猶有諸侯也。此書大夫盟。志變之終也。言自是無諸侯也。　張氏洽曰。春秋莊十三年以前。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權未一也。自桓文繼霸。列國之政。齊晉專之。然猶在諸侯也。至今年以後。則皆世變之益降也。　趙氏鵬飛曰。君之所以立國者在信。權存則國存。信去則權去。溴梁之會。諸侯會而大夫盟。信在大夫也。於是晉權漸移於六卿。魯權日入於三家。齊權屬崔高。衛權在孫甯。宋權歸於罕。陳權歸二慶。曹莒邾杞從可知。爾權既移於下。宜信之不在君而在臣也。藉使君交盟而臣不欲。則不保其無寒。故寧聽大夫之欲而俾自盟焉。則其信可必也。平公承悼公之烈。固可以因時而有爲。今衰絰之中。爲是盟。乃挈霸權以歸大夫。何以示天下。則平公之威令。不及悼公遠矣。其後杞之城宋之盟。皆出於大夫平公不與焉。原其失權之漸。蓋自此始。是以聖人謹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大夫者。皆有所係。盟蔑書齊。盟扈書晉。猶係於國也。救徐稱諸侯。盟袁僑盟宋稱諸侯。猶

係於君也。獨此盟止書大夫。公穀胡氏陳氏皆得之。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不序者四。救徐之役。諸侯次匡不行。而遣大夫往救。則大夫之帥師。實受諸侯之命也。雞澤之盟。諸侯已盟。而大夫又盟。然猶受命而盟袁僑也。溴梁之盟。則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相與盟。非諸侯之命矣。于宋之盟。則諸侯不出。而大夫自爲會盟矣。然經於此年。不以大夫繫之諸侯。著大夫之無諸侯也。于宋之盟。復以大夫繫之諸侯。不使大夫之終無諸侯也。晉平卽位十年之間。七合諸侯。溴梁。祝柯。澶淵。商任。沙隨。兩夷儀是也。於斯時也。苟能攬權以挈政統。明義而感人心。則霸功之盛。不惟可以繼悼公之業。而且可以踵桓文之跡矣。奈何首事之初。卽以太阿之柄授之大夫。而討罪服貳。又紊於義是以溴梁則高厚逃歸。而執邾莒二君。不歸京師。且不能復魯之侵田。平陰圍齊。焚其四郭。而齊猶不服。遂以無功澶淵雖獲齊成。實以齊莊欲求好於諸侯。非誠服於晉。厥後不免朝歌之伐。商任沙隨鑄鼎鑾氏而反名盈之亂國。夷儀將以伐齊。卒受弒君者之賂而同盟焉。自是不復能合諸侯。而大夫專出會盟矣。原其失在於縱權於下。世卿彊家。黨惡怙亂。不肯仗義以正諸侯。是以致霸政之隳也。王氏樵曰。案晉悼公將爲魯討邾莒。未果而卒。平公初立。以父之志。兼虞諸侯有異志。故爲是會。以嗣霸而攬諸侯也。然踰月而葬。改服而烝。其不懷親也甚矣。方在喪稱子之日。而合諸侯。接會享。使諸大夫歌詩必類。其越於禮也大矣。國君。風化之本。人倫。政事之基。而所爲若是。不待大夫專盟而後可罪也。

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盟。公穀皆以權移於大夫。胡傳及朱子俱從之。蓋經書大夫而不係於諸侯。與牡丘雞澤不同。則君若贅旒。而大夫之不臣可知矣。杜注孔疏。謂大夫欲盟高厚逃而大夫共盟。非大夫之專。與公穀異。揆之當時情事亦合。今兩存其說。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執以歸始此。

左傳　以我故。執邾宣公。莒子恥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集說　孫氏復曰。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於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高氏閔曰。諸侯有罪。執之以歸。而不歸京師。已則不臣。而以討人。非正也。故稱晉人。而二君不名。家氏鉉翁曰。莒邾侵魯。魯晉爲執之。莒邾信有罪矣。魯之滅邾。何獨無討。而晉滅偪陽。不當自反乎。莒邾力屈而心未服。況不歸京師。是無王也。書以貶晉。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齊侯伐我北鄙

集說　高氏閔曰。齊既叛晉。聞公在會。將討邾莒。故復來伐。是時齊益强。自柯陵之會。遂不復出。但使大夫聽命。使世子伉禮出會。蓋有輕諸侯之心。故前年北鄙之伐。爲莒伐我。邾實附齊。故亦伐我南鄙。晉會溴梁以計貳。莒邾畏晉往會。而齊獨不至。晉執二君以歸。齊乃益復伐我。三年之間。齊師五至於魯矣。

夏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見公出會謀齊。尚未及還。而齊師已見伐矣。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寧殖宋人伐許

左傳　許男請遷於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諸侯。鄭子蟜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夏六月次於棫林。庚寅。伐許。次於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揚梁之

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於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械林。杜注許地。　函氏。杜注許地。　湛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水經注。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爲湛浦。即此。今葉縣北二十里有昆陽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言諸侯之卿。可以會伯子男。故示之義云爾。非也。主兵者居上。自其班列同者也。諸侯與諸侯相從。卿大夫與卿大夫相從。若名位不敵。卿雖主兵。猶序諸侯之下。貴王爵也。去諸侯而言主兵者。自可見爾。何疑哉。　許氏翰曰。先書鄭伯。臣不可過君也。　高氏閌曰。許欲棄楚。請遷於晉。既而不果。故晉會諸侯大夫同伐之。鄭與許有宿怨。故君親行。卿不先諸侯。先國君也。宋稱人。蓋微者。

張氏洽曰。許男有從晉國之志。而大夫沮之。足以見一時之俗矣。　李氏廉曰。士穀主垂隴。趙盾主新城。而

書會宋。荀偃主伐許。而書會鄭。其事一也。　王氏樵曰。案春秋之例。用兵則主兵者爲首。大夫雖主兵。不得在諸侯上。此經所書正其名例。左氏乃別生義曰爲夷故也。說者謂禮。卿不會公侯。而可以會伯子男。此處欲示叔老可以會鄭伯。故荀偃在下。殊爲曲說無理。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左作圍郕

左傳　秋。齊侯圍郕。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隘而還。

海隘。杜注　魯隘道。

集說　高氏閌曰。去年伐我圍成而壞其郛。今春再伐。至家氏鉉翁曰。齊叛晉而屢以師伐魯。欲致晉而與之戰。其志在於爭霸也。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左傳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鴻乎。

集說 高氏閌曰。魯不能內修其政。以禦無道之齊。而乞憐於晉。魯之君臣庸甚矣。趙氏鵬飛曰。言齊之見伐也。故十八年。晉率諸侯圍齊。魯故也。家氏鉉翁曰。齊。大國也。魯。亦望國也。春秋於圍郕後書豹如晉。著魯不爲自治之計。急則求晉。亦可鄙矣。

乙巳 靈王十六年 **十有七年** 晉平二年。齊靈二十六年。曹成二十二年。齊靈二十六年。殤三年。蔡景三十六年。鄭簡十二十年。秦景二十一年。楚康十三年。杞孝十一年。宋平二十年。吳諸樊五年。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集說 杜氏預曰。宣公也。邾子以歸。此書邾子牼卒者。牼苦耕反公穀作曶音閑同此。蘇氏轍曰。不書其歸。不告也。

宋人伐陳

左傳 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七年鄫之會。陳侯逃歸。自是不復與諸侯會。而楚鄭連年侵宋。宋於是請於晉而伐之。書伐許伐陳。皆著楚之詘也。曷爲得書人。微者唯討賊得書人。大夫交征於列國。而後微者書人。是故鄭皇武書。宋莊朝書。甚者秦庶長。鮑越。常壽過書。家氏鉉翁曰。宋撓楚也。十一年。楚鄭伐宋。撓晉也。今宋人伐陳以撓楚。春秋貴之。李氏廉曰。伐而不書獲。異於鄭人之侵蔡獲變矣。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左傳　衛孫蒯田於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懼於晉。

重丘。杜注曹邑。寰宇記。重丘在乘氏縣東北三十一里。今曹縣東北有乘氏故城。屬山東兗州府。

集說　趙氏鵬飛曰。賢方伯在上。諸侯無敢妄加侵伐。衛無故而伐曹。晉之累也。故明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汪氏克寬曰。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孫蒯犯上之臣。凡民罔不惡者也。越竟田獵。而遭曹人之辱。盍亦內自省耳。乃挾貴卿。將重兵以攻其國。不亦甚乎。經之書伐。所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者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

圍防　桃公作洮高厚上左無齊字

左傳　齊人以其未得志於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於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喜之。且曰。無死。堅稽首

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

陽關。杜注在泰山鉅平縣東。今兗州府寧陽縣東北有陽關故城。旅松。杜注近防地也。

集說 孫氏復曰。三年之中。君臣加兵於魯者四。齊之不道。亦可知也。高氏閔曰。齊之君臣。同來伐我。分兵以圍吾二邑。其恃衆暴寡如此。家氏鉉翁曰。自臺之戰。齊屈於晉。而內懷不平。每欲釋憾於魯以致晉師。今君臣異道而進。魯三家束手無策。春秋不惟責齊。亦閔魯也。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左傳 宋華閱卒。華臣弱皋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鈹殺諸盧門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遂幽其妻。曰。畀余而大璧。宋公聞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乃舍之。左師曰。臣也。亦卿也。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集說 杜氏預曰。暴亂宗室。懼而出奔。實以冬出。書秋者。以始作亂時來告。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王氏錫爵曰。左師畏華臣之強。勸君蓋其惡而舍之。而諉曰大臣不順。國之恥也。細人姑息之論耳。異日者。瘈狗入而華臣出。顧不恥歟。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傳 冬。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未得志於魯。故邾助之。　王氏葆曰。魯之四鄙。而莒伐其東。齊伐其北。邾伐其南。魯之微弱不振。亦可知矣。國有政。雖弱。魯蒐于紅。革車千乘。豈曰無兵。而陵夷至此者。三家分政。民不知有君故也。　高氏閌曰。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興師伐我者。叛晉與齊。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也。此祝柯之會所以復執也。　薛氏季宣曰。乘齊之圍。報執之讎也。

附錄左傳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挾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

丙午　靈王十七年　十有八年　晉平二年。齊靈二十七年。衛獻二十一年。曹成二十三年。陳哀二十一年。鄭簡十一年。秦景二十二年。楚康五年。吳諸樊六年。

春白狄來

左傳　十八年。春。白狄始來。

規傳　劉氏敞曰。周公致大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乎。守藩之臣乎。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高氏閌曰。春秋書白狄。於是焉止。白狄之來。與介葛盧同。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會戎盟戎則有譏。介葛盧來白狄來之類。則無絕也。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左傳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執孫蒯於純留。爲曹故也。

長子。純留。杜注二縣。皆屬上黨郡。純。地理志作屯。今俱屬山西潞安府。

集說 杜氏預曰。因其爲使執之。故書行人。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故書曰執衛行人石買。張氏洽曰。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於京師。三也。三者有一。不得爲伯討。而況於兼而有之乎。黃氏震曰。爲石買無故伐曹而執之也。然不當因其爲行人而執之。穀作齊侯

秋齊師伐我北鄙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齊侯。齊侯不入竟。許氏翰曰。四年之中。六伐鄙而四圍邑。又縱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之甚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季氏本曰。齊之伐魯。志在爭霸。欲以長驅中原。三年之中。五伐四圍。暴亦甚矣。安得不致十二國之圍而今又以師伐。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左傳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

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苦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施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施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鳳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師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已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樂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於門中孟莊子斬其橭以爲公琴已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於東閭左驂迫還於東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鄰棠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

梗陽杜注晉邑在太原晉陽縣南今太原府清源縣有梗陽故城　平陰杜注在濟北盧縣東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門門外作塹平陰古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今縣屬東平州　巫山杜注在盧縣東北今濟

南府肥城縣西北七十五里。有孝堂山。卽齊侯望晉師處也。　京茲。杜注在平陰城東南。　郜。杜注平陰西有峙山。　郪。杜注齊邑。今膠州卽墨縣南八十里有甘棠社。卽古棠鄉。　濰。水經注。濰水出琅琊箕縣。過東武平昌高密淳于。逕都昌入海。箕縣在今莒州。東武故城。今爲諸城縣治。平昌高密淳于。皆在今安丘縣。都昌。今昌邑縣也。　沂。杜注沂水。出東莞蓋縣。省入沂水縣。今屬山東青州府。至下邳入海。蓋未有書同者。而獨於此書同圍齊。何也。同心圍齊。其以伐致。何也。見齊環無道。宜得惡疾。大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諸侯所共惡疾。故同心而圍之

胡傳　也。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諸侯之伐。而免其圍齊之罪。辭也。春秋於此。有阻橫逆。抑強暴之意。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自作孽。不可逭。其齊侯環之謂矣。尚誰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　陸氏淳曰。齊背盟主。數伐小國。諸侯同心。故特書曰同圍。　劉氏敞曰。穀梁曰。非圍而曰圍。非也。春秋信史也。若未圍而言圍。豈得爲信史哉。　程子曰。書同圍。見諸侯之惡齊。　許氏翰曰。同圍齊。言得罪於天下也。　家氏鉉翁曰。或謂窜之戰。晉爲魯衛而伐齊。春秋不與也。今晉平爲魯伐齊而春秋與之。何耶。事有似同而實異者。兩伐齊是也。窜之戰。雖曰爲魯衛出師。其實大夫逞其私憾。春秋不與也。今茲伐齊。靈背盟好。歲以兵加於魯。晉爲之合諸侯。以問齊人。憑陵與國之罪。從衆欲而出師。非爲其私也。故書同圍齊。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　鄭氏玉曰。莒邾嘗病魯矣。滕薛小邾。嘗屬齊矣。今圍齊莫敢不同者。晉人以大義驅之也。　王氏樵曰。齊環恃其桀暴。虐鄰殘民。四年之中。至於六伐鄙而四圍邑。不道之甚。爲諸侯所共疾也。晉討得其罪。與衆同欲。而非爲其私。

也。故書同
圍以與之。

曹伯負芻卒于師

集說 杜氏預曰。禮當與許男同。劉氏敞曰。穀梁曰閔之也。非也。是亦記事而已矣。何閔之有。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傳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揚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于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於旃然。爲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晉廌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於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於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汾。杜注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水經注潁水東歷罌丘城南。故汾丘城也。今襄城縣屬河南開封府。魚陵。杜注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水經注。湛水。源於魚齒山。今在汝州東南五十里。上棘。郡縣志。在禹州南。旃然。杜注旃然水。出陽翟有上棘城。今在禹州南。榮陽成皋縣東入汴。水經注。索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在榮陽縣東南三十五里。獻于。杜注鄭邑。雍梁。杜注鄭

邑。河南陽翟縣東北有雍氏城。梅山。杜注在滎陽密縣東北。今開封府鄭州西南三十里有梅山。

集說 薛氏季宣曰。楚公子午之伐。間鄭伯之出也。乘人不備。而迄無成功。黷武而已矣。李氏廉曰。此蕭魚之後。楚兵又至鄭也。